

学科问题，是具有创造性的，是很重要的，可是现在还没有人注意这个问题。《文献》开辟了“古代科技文献”专栏，介绍我国古代科技史文献；现代的、近代的、外国的科技都不搞。还准备辟“北图藏台港期刊有关文献研究论文要目”栏，报导台港学者有关文献研究的信息，还希望顾老多提意见。

顾： 互通信息，这是很好的。

（林其钱整理，并经顾廷龙、李希泌两先生审阅）

《史记》校考一则

《史记·高祖本纪索隐》：“又《系本》篇言姓则在上，言氏则在下，故《五帝本纪》云：‘禹姓姒氏，契姓子氏，弃姓姬氏，是也。’”

按：以“禹姓姒氏，契姓子氏，弃姓姬氏。”证《世本》“言姓则在上，言氏则在下。”则成了“禹姓，姒氏。契姓，子氏。弃姓，姬氏。”是为不妥。首先，司马贞误解司马迁原意，《五帝本纪》原文：“帝禹为夏后而别氏，姓姒氏。契为商，姓子氏。弃为周，姓姬氏。”此句意为：禹，姓姒氏。契，姓子氏。弃，姓姬氏。不可解为：禹姓，姒氏。契姓，子氏。弃姓，姬氏。《史记·夏本纪》：“太史公曰：禹为姒姓，其后分封，用国为姓，故有夏后氏、有扈氏、……”《殷本纪》：“契为子姓，其后分封，以国为姓，有殷氏、来氏、……”是证禹、契分别为姒、子姓。另外，古代先有姓，后有氏，由姓而演出氏。《史记·五帝本纪集解》：“姓者，所以统系百世，使不别也。氏者，所以别子孙之所出。”禹为姒姓，契为子姓，弃为姬姓。非有“禹姓，姒氏。契姓，子氏。弃姓，姬氏。”之说也。再者，《世本·氏姓篇》的格式未必如司马贞所言那样，清儒秦嘉谟在所辑《世本》卷七讲：“其所云上者，即一姓之左，备列诸国书，书引《世本》，如任姓，谢章薛吕舒祝终泉毕过之类是也。其所云下者，则诸国之下，罗列众氏，诸书引《世本》，如子襄氏齐桓公子子襄之后之类是也。”梁启超在《中国文化史·姓氏》云：“古者姓氏异撰，《世本》曰：‘言姓则在上，言氏则在下。’盖自述其作谱之例，以姓列上格，以氏列下格也。”若以“禹姓姒氏”之类即为《世本》格式，则不敢苟同也。

• 王玉德 •